**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公交车车身广告及候车亭广告项目合同**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公交车车身广告及候车亭广告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广告发布基本内容**

（一）广告发布内容：2022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公交车车身及候车亭广告投放服务项目。

1．广告发布媒体：公交车车身、候车亭灯箱。

2．广告发布时间：

（1）公交车车身广告发布日期：2022年 06 月 01 日 开始，发布时间为：12个月，直至发布完毕(自广告实际投放之日起算)；

（2）候车亭灯箱广告发布日期：2022年 06 月 01 日 开始，发布时间为：4个月，直至发布完毕(自广告实际投放之日起算)；

3．广告规格或者要求：

（1）公交车车身广告：不含车头及玻璃部分的便于受众观看得到的三面车身；

（2）候车亭灯箱广告：350cm×155cm。

（二）广告发布价格（以下简称项目费用）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元（其中，媒体发布费不含税价为¥ 元，税率为 %，税费为¥ 元）,总金额包括广告发布费、维修保养费、灯光照明费、广告牌租赁费、首次喷画安装制作费、税费以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广告上刊验合格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取得正式发票后支付第一期费用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小写：￥ 元）给乙方；

2．乙方刊登广告发布满30日、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相应金额的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取得正式发票后支付第二期费用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小写：￥ 元）给乙方。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上述操作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五）广告发布期内，如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范围之外需要乙方更换广告画面的，乙方向甲方另外收取费用的收费标准为：

1.普通公交车车体广告按每车每次￥5000元；

2.候车亭灯箱广告按每块每次制作：300元/次。

**二、广告制作要求以及验收要求等**

（一）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素材以及要求设计广告画面、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广告画面的制作、上画的时间、数量及形式等工作。

（二）验收的要求

1.乙方应在2022年 05 月 30 日前将广告样板交由甲方确认；乙方应当自甲方确认之日起4日内完成广告的制作和投放，若甲方认为需要修改的，乙方应当调整至甲方确认为止。

乙方在广告上画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3天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日为广告实际发布之日。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超过 5天未组织验收的，视为甲方对乙方广告画面设计、制作、上画、发布的广告数量及质量均无异议、验收合格，通知发出后第6日即为广告实际发布之日。

3.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导致广告不能如期发布，乙方应承担逾期发布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当在广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以电子文件或纸质书面报告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媒体发布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是甲方用于监测乙方是否履行广告发布合约的根据，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交车车身广告的照片、候车亭灯箱广告的照片）。若甲方对乙方的广告发布有异议，应最晚于接到媒体发布监测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内容通知乙方，并由双方核实后协商解决，超过该时间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 。

（四）乙方若逾期提供监测报告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给乙方并无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的媒体发布监测报告，并有权对实际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核实、并以书面方式通告乙方提出异议及纠正意见。

2．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对同等广告位的优先续（租）约权。

（二）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约定投放的广告具有审查保养、维护的义务，发布期间，乙方接受甲方对广告发布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投放广告的完整性和正确性）的监督检查。如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可能在3日内修复。超过该期限仍未能修复的，乙方将根据未修复的数量对甲方进行发布数量上作双倍补偿。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广告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到期应付的广告费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知识产权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包含的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乙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如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交通费、赔偿款等）。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甲方有权要求广告发布期顺延履行；另，乙方逾期发布广告的，乙方应当按照项目费用总金额的2‰/天计算违约金直至广告位数量双倍发布完之日止。如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项目费用总金额的20%向乙方追索违约金。因发布延迟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广告画面、广告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发布的广告违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应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赔偿款等）；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项目费用总金额的20%向乙方追索违约金，甲方若因此需要委托第三方另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中止与终止

甲方单方因故中止合同履行，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在中止事由消失后书面通知乙方恢复本合同的履行。本合同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如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则甲方按乙方广告实际发布的天数结算广告发布费给乙方，剩余款项由乙方退回给甲方，甲方无须承担乙方由此所产生的税费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以下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1．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公交车车身广告及候车亭广告项目采购公告；

2．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3．其他附件及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